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关于开展清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的公示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清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工作安排部署，我局牵头组织开展清理全区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相关工作。经梳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决定，现将我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取消清单、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事项清单、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保留清单予以公布。

- 附件：
- 1.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单汇总表
 - 2.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取消清单
 - 3.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调整清单
 - 4.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保留清单

西安市未央区司法局

2021年9月9日

附件1

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清单汇总表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备注
1	医师执业证书作废声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取消
2	护士执业证书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取消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作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取消

	废声明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副本) 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 卫健、 行政 审批 管理 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取消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 卫健、 行政 审批 管理 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取消
6	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 市场 监督 管理	企业	县级以上 主要媒体	企业	取消

		告的材料。		部门				
7	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	企业	取消
8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声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调整
9	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调整
10	农民专业合作社债权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	企业	调整

	公告	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		监督管理部门		(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11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债权人公告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15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调整
12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调整

		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13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企业	调整
14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声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保留
15	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企业	保留

		债权。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债权人公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企业	保留
17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债权人公告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15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的报纸	企业	保留
18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	企业	保留

		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部门		力的报纸		
19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保留
20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保留

		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公告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保留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p>						
22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公告	<p>《民法典》总则第三章第一节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法》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组织	正规报纸	群众	保留
23	办学许可证遗失公告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教〔2021〕41号 第九条：“办学许可证遗失的，民办学校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	正规报纸	群众	保留

		办学许可证毁损的，可凭毁损的原办学许可证到审批机关申请换发。”						
24	放射诊疗许可证作废声明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保留
25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根据原西安市卫生局下发的《西安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市卫发[2010]479 号文件《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所需资料要求：婴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在当地主要报纸上登刊遗失声明。	辖区妇幼保健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民	当地主要报纸	公民	保留

附件 2

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取消原因	备注
1	医师执业证书作废声明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师执业证书》应当由本人妥善保管,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毁损。如发生损坏或者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无法律依据	取消
2	护士执业证书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无法律依据	取消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无法律依据	取消

			部门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无法律依据	取消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正、副本)作废声明	无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无法律依据	取消
6	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县级以上主要媒体	企业	1、根据2020年1月19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减行政审批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的公告》附件2.5，食品经营许可（遗失补办）取消登载遗失声明，改为企业遗失声明（告知承诺书）。 2、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	取消

							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的通知》(陕市监发〔2020〕158号),企业在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自行打印电子证书。		
7	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	企业	根据 2020 年 1 月 19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压减行政审批办事材料优化办理流程的公告》附件 2.4, 药品经营(零售)许可(补办)取消登载遗失声明, 改为企业遗失声明(告知承诺书)	取消

附件3

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调整清单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调整后公告网址名称、网址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声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http://sn.gsxt.gov.cn/	调整
2	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http://sn.gsxt.gov.cn/	调整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债权人公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http://sn.gsxt.gov.cn/	调整
4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债权人公告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http://sn.gsxt.gov.cn/	调整

		起 15 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							
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债权人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 http://sn.gsxt.gov.cn/	调整
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债权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	市场监督	各级市场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	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	调整

	人公告	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管理 部门	监督 管理 部门		以上有影响力 的报纸		西) http://sn.gsxt.gov.cn/	
--	-----	--	----------	----------------	--	---------------	--	--	--

附件 4

未央区强制登报公告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保留理由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声明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企业法人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法律明确要求	保留
2	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法律明确要求	保留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债权人公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法律明确要求 保留
4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债权人公告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外资企业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二）、（三）、（六）项的规定终止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上公告 保留

		15天内对外公告并通知债权人，并在终止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审批机关审核后进行清算。						
5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上公告 保留
6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债权人公告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八条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	企业	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 保留

		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力的报纸		行网上公告	
7	公司合并、分立登记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上公告	保留

		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8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	全国性报纸或省级(含)以上有影响力报纸	企业	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上公告

		<p>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p>						
9	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的公告	《民法典》总则第三章第一节第七十一条“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社会组织	正规报纸	群众	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保留

		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公司法》第十章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示系统进行网上公告	
10	办学许可证遗失公告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陕教〔2021〕41号 第九条:“办学许可证遗失的,民办学校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办。办学许可证毁损的,可凭毁损的原办学许可证到审批机关申请换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办学校	正规报纸	群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涉及企业履行告知义务
11	放射诊疗许可证作废声明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章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	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各级卫健、行政审批管理部门	企业	正规报纸	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涉及企业

		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履行告知义务	
12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根据原西安市卫生局下发的《西安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市卫发[2010]479 号文件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所需资料要求：婴儿父母或其监护人在当地主要报纸上登刊遗失声明。	辖区妇幼保健机构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民	当地主要报纸	公民	行政法规规定	保留

序号	强制登报公告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实施层级	实施对象	公告媒体	费用承担主体	保留理由	备注

备注： 1. 设定依据必须详细到具体条款。
2. 实施对象为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
3. 费用承担主体为公民、法人、其它组织或实施部门等（按实际情况填写）。